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8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承諺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承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9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「加重最低本刑後，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」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一時情緒失控，即駕駛自用小客車衝撞告訴人許祐鳴所有之自小客車，造成左側車身板金凹陷損壞、左後輪爆胎等車損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考量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經斟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自述

0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  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  
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至於被告駕駛之車輛並未扣案，雖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，惟  
05 該車非屬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陳明在卷(偵卷第16頁)，並有  
0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查(偵卷第69頁)，爰不宣告沒收  
07 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  
11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8 繕本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楊蕎甄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》

2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7 金。  
28

---

29 **【附件】**

3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1024號

01 被 告 楊承諺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2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  
03 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之  
04 0房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0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楊承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 
10 第9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2年1月28日  
11 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3  
12 年6月2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  
13 往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號之東山派出所，衝撞許祐鳴停  
14 放該處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上開汽車左側車身  
15 鈹金凹陷損壞、左後輪爆胎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許祐  
16 鳴。

17 二、案經許祐鳴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承諺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祐  
20 鳴於警詢中證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及監視器照片在卷足  
21 資佐證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另被告前曾受  
23 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 
24 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 
2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  
26 情形，且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較弱，請依法加重其刑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31 檢 察 官 高如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蘇國賓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08 下罰金。